联 合 国 **A**/RES/65/272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May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2011年4月18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5/422/Add. 1)通过]

65/272.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 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该决议之后包括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00 号决议在内的所有相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¹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供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²以及工作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务保障作出的努力,

重申深为关切工程处面临的部分由结构性资金不足所致的危急财政状况以及区域内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所致的支出增加,这对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包括对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及发展方案产生了很大的不利影响,

重申工程处的有效运作对所有业务地区仍然至关重要,

请 回 收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3号》(A/65/13)。

 $^{^{2}}$ A/65/551.

认识到应坚持和扩大工程处管理改革进程,以使工程处能够切实有效地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最有效地利用捐助方资源,减少业务和行政费用,并在这方面鼓励工程处努力地持续改革,

回顾大会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B(XXIX)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工程处任务期限内,原本由自愿捐款项下支付的工程处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支出,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回顾 2009 年 6 月工作组特别会议的建议,即大会下届会议审查其第 3331B(XXIX)号决议决定为工程处国际员额提供资金的依据,以使工程处能够随时满足利益攸关方及大会本身提出的需求, 3

强调指出须依大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9 号和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00 号决议的要求,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财政资源,继续支持加强工程处的体制,包括需增强工程处的资源调动和倡导能力以及需使供资更具可预测性,

-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 4
- 2. **表示注意到**工程处面临的严峻财政状况,包括因供资不足和费用上升造成的经常性预算短缺;
- 3. **呼吁**工程处继续管理改革进程,以增强其筹集和有效利用资源的能力, 降低业务和行政费用,并实施变革以便更切实有效地向受援方提供服务;
- 4.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财政资源,继续支持加强工程处的体制;
- 5. **强调指出**考虑到秘书长报告 ⁴ 中的建议,对于 2012-2013 两年期和未来 各两年期,须在相关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说明理由并经大会审议这些理由,方 可核准供资;
-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增加对工程处捐款, 以应对严重财政拮据和资金不足,尤其是工程处普通基金赤字,支持工程处开展 宝贵而必要的工作,帮助所有业务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

³ A/64/115, 第 14(d)段。

⁴ A/65/705。

- 7. **促请**主任专员通过与公私实体建立伙伴关系等方式,继续努力维持和扩大传统捐助方的支持,并增加来自非传统捐助方的收入;
 -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2011 年 4 月 18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